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73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

被告 宋冠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8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284元（利息不變）（見本院卷第1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30日14時57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道0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至國道1號164公里800公

01 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  
02 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而追撞在其前方，為  
04 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地球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球村  
05 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張惟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  
07 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8 之約定賠付地球村公司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89,539元（含烤  
09 漆費用11,859元、工資14,243元、零件費用63,437元），經  
10 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6,284元，爰依保險法  
11 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是前車急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算作業、  
17 統一發票、理賠文件簽收單、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中  
19 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豐原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  
21 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7至70頁），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  
22 為真。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26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27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9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件事故後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31 紀錄表自承：我行駛內側車道，見前車煞車，也跟著煞車，

01 但仍碰撞前車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另張惟翔之陳述  
02 以：我行駛內側車道，前車煞車，也跟著煞車，就遭後方之  
03 肇事車輛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核與現場圖（見本  
04 院卷第61頁）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見本院卷第76頁）之  
05 內容一致且相符，顯見被告見前車即系爭車輛煞車時，疏未  
06 保持行車安全車距，見狀避煞不及，因而碰撞其前方之系爭  
07 車輛，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車  
08 距之過失甚明，依上開規定，地球村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3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4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5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89,539元（含烤漆費用  
17 11,859元、工資14,243元、零件費用63,437元），有前揭統  
18 一發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豐原廠估價單在卷可參。  
19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0 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21 分之36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5  
22 頁），該車出廠日為110年11月，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  
23 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  
24 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2年6月30日，已使用1年8月（依「營  
25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  
2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7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地  
29 球村公司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30,18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30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烤漆費用11,859元、工資14,243  
31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6,284元（計算式：30,1

01 82+11, 859+14, 243=56, 284)。

02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6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7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8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2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89,539元予地球村公  
13 司，然地球村公司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4 額為56,284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5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56,284元，亦屬有據。

1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4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5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2月23日寄存送  
26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1頁），並於同年3月4日發生效力，然  
27 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  
28 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9 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於法自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56,284元，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7  
07 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09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雅郁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錢 燕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63,437 \times 0.369 = 23,408$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437 - 23,408 = 40,029$
26 第2年折舊值	$40,029 \times 0.369 \times (8/12) = 9,847$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029 - 9,847 = 30,182$